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11112)	原規定(10609)
<p>六、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一)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可能之風險，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自身年齡與產品年限之關係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投資標的。</p> <p>(二) 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政治、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令變動風險、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風險、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解散、清算、移轉、合併、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而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或延遲給付買回價金等風險，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本金安全及其最低收益率。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而自行決定各項投資並向受託人為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p> <p>(三) 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並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p>六、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一)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可能之風險，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自身年齡與產品年限之關係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投資標的。</p> <p>(二) 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政治、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令變動風險、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風險、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解散、清算、移轉、合併、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而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或延遲給付買回價金等風險，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本金安全及其最低收益率。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而自行決定各項投資並向受託人為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p> <p>(三) 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並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p>2.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過去報酬率不代表未來報酬率。</p> <p>3.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p> <p>4.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p> <p>5.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p> <p>6.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p> <p>7. 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持有期間，受託人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委託人得至受託人網站(http://fund.bot.com.tw)查詢基金通路報酬變動及經理費分成等相關資訊。</p> <p>8.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資組合。</p> <p>9.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依據法</p>	<p>2.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過去報酬率不代表未來報酬率。</p> <p>3.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p> <p>4.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p> <p>5.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p> <p>6.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p> <p>7. 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持有期間，受託人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委託人得至受託人網站(http://fund.bot.com.tw)查詢基金通路報酬變動及經理費分成等相關資訊。</p> <p>8. 高收益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資組合。</p> <p>9.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依據法</p>
--	--

<p>令規定，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就其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並簽署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令規定，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就其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並簽署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10. 保本型基金（含保證型及保護型），應持有至到期日始可享有一定比例之本金保證（護），委託人於到期日前買回或有該基金信託契約訂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護）範圍，委託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因保護並非保證，其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p>	<p>10. 保本型基金（含保證型及保護型），應持有至到期日始可享有一定比例之本金保證（護），委託人於到期日前買回或有該基金信託契約訂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護）範圍，委託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因保護並非保證，其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p>
<p>11. 後收型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申購手續費，自贖回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另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基金公司得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規定，自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收該費用，可能造成委託人實際負擔之費用增加，惟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p>	<p>11. 後收型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申購手續費，自贖回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另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基金公司得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規定，自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收該費用，可能造成委託人實際負擔之費用增加，惟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p>
<p>(四) 本信託資金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p>	<p>(四) 本信託資金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p>
<p>(五) 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詳加研讀外，尚須審慎詳讀投資標的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p>	<p>(五) 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詳加研讀外，尚須審慎詳讀投資標的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p>

<p>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u>二十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u></p> <p><u>(一)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u></p> <p><u>(二) 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委託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u></p>	

<p><u>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u> <u>2. 應申報帳戶之帳號。</u> <u>3. 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u> <u>4. 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及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等。</u> <u>5. 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u> <p><u>(三) 委託人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委託人應據實告知受託人所需之委託人帳戶資料，若委託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委託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u></p>	
--	--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u></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四)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如委託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時，委託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u></p>	
<p><u>二十五、</u>其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相關規定及下列約定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若有下列情事致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 受託人於建立委託關係或進行交易前，因確認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下稱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委託人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受託人確認，如委託人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受託人未能即時比對，造成無法建立委託關係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p> <p>(二) 受託人於委託關係存續中經確認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本總契約書及約定書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p> <p>(三) 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受託人得</p>	<p>二十四、其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相關規定及下列約定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若有下列情事致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 受託人於建立委託關係或進行交易前，因確認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下稱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委託人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受託人確認，如委託人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受託人未能即時比對，造成無法建立委託關係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p> <p>(二) 受託人於委託關係存續中經確認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本總契約書及約定書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p> <p>(三) 委託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受託人得</p>

<p>逕行暫停或終止本總契約書及約定書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p>	<p>逕行暫停或終止本總契約書及約定書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p>
<p><u>二十六</u>、準據法 本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書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十五、準據法 本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書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u>二十七</u>、合意管轄法院 因各投資標的之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如其涉訟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事件之金額時，則雙方當事人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十六、合意管轄法院 因各投資標的之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如其涉訟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事件之金額時，則雙方當事人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二十八</u>、其他</p> <p>(一) 委託人於本總契約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簽訂其他「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總契約及其附屬約定書取代。</p> <p>(二) 受託人得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則，並置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等，委託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不同意訂定或修正後之作業規則，得於贖回所有投資標的後終止本總契約書。</p> <p>(三) 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p>(四) 本總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有關機構規定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p> <p>(五) 本總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p> <p>(六) 委託人保證提供之個人資料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p>	<p>二十七、其他</p> <p>(一) 委託人於本總契約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簽訂其他「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總契約及其附屬約定書取代。</p> <p>(二) 受託人得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則，並置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等，委託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不同意訂定或修正後之作業規則，得於贖回所有投資標的後終止本總契約書。</p> <p>(三) 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p>(四) 本總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有關機構<u>及其作業規定</u>、<u>受託人營業規章</u>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p> <p>(五) 本總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p> <p>(六) 委託人保證提供之個人資料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p>

件均為真實，並授權受託人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件均為真實，並授權受託人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	--------------------------